

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细高阻值电阻
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细高阻值电阻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4日，根据《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细高阻值电阻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细高阻值电阻丝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军民路 22 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与环评一致
	品检室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周转区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4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4m ²	按环评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军民路22号，项目投资600万元从事超细高阻值电阻丝加工，购置伸丝机、线刨机、退火炉等设备，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超细高阻值电阻丝20吨的产能。

2022年8月我公司委托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细高阻值电阻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27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高新投资〔2023〕008号）。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621MA278XMT88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8%。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超细高阻值电阻丝加工项目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细高阻值电阻丝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20吨超细高阻值电阻丝加工项目。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

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没有发生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氨制氢设备循环冷却水、退火炉循环冷却水、乳化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废水、乳化液配比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光粉尘、拉丝废气、退火废气、氨瓶更换过程无组织氨排放、氢氮气纯化过程无组织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纯化过程工艺废气、氨制氢间无组织废气、退火炉废气，均按无组织废气管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含油抹布、废模具、清洗废水、废拉丝油、废镍催化剂、废纸箱、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劳保用品、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分子筛、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纸箱、废模具外售处理，目前由海安市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劳保用品、废乳化液、废拉丝油、废镍催化剂、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分子筛由厂家全部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氨制氢设备循环冷却水、退火炉循环冷却水、乳化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废水、乳化液配比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孙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光粉尘、拉丝废气、退火废气、氨瓶更换过程无组织氨排放、氢氮气纯化过程无组织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纯化过程工艺废气、氨制氢间无组织废气、退火炉废气，均按无组织废气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2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含油抹布、废模具、清洗废水、废拉丝油、废镍催化剂、废纸箱、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劳保用品、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分子筛、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

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纸箱、废模具外售处理，目前由海安市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劳保用品、废乳化液、废拉丝油、废镍催化剂、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分子筛由厂家全部回收。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光粉尘、拉丝废气、退火废气、氨瓶更换过程无组织氨排放、氢氮气纯化过程无组织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纯化过程工艺废气、氨制氢间无组织废气、退火炉废气，均按无组织废气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2

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登记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

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对环境污染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 （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检测，依证排污。
- （三）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附表

**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细高阻值电阻丝加工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收验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孙加平	南通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6276999	总经理	<i>[Signature]</i>	组长
孙利华	江苏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96436933	负责人	<i>[Signature]</i>	副组长
阮加平	江苏俊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6276999	工程师	<i>[Signature]</i>	
陈俊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34556699	工程师	<i>[Signature]</i>	

